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157,895 股至 26,315,7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1.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6,315,789	13,157,895	10,000	5,000	0.95%至 1.90%

注：(1)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情况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6,718,725 股计算。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2,474	0.67%	22,410,369	1.62%	35,568,263	2.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881,231	99.94%	1,364,308,356	98.38%	1,351,150,462	97.43%
总股本	1,386,718,725	100%	1,386,718,725	100%	1,386,718,725	100%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包含高管锁定股 837,494 股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账户持股数量 8,414,980 股股份；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 13,157,895 股，不超过 26,315,789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账户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上表；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上表中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17,682.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918.78 万元；2026 年 1 月-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9.9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

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 8,414,980 股股份亦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